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5樓

承辦人:王宣化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5840

傳真: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: AF7239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新北工建字第11024437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023041518_110D2531023-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社區建築師申請調閱圖說之執行方式,請貴公會轉知各社區建築師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1月7日新北工使字第106221354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目前社區建築師依本局前開號函辦理「變更使用執照 (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)」、「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評估(耐震、海砂屋)」、「結構安全鑑 定」、「室內裝修(簡易室內裝修)」、「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」、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」、「分併戶」、 「建照、使照、拆除執照」、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 備」、「公寓大廈管理」等服務項目,可向本局申請圖說 調閱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圖說調閱目前執行方式係社區建築師至貴公會網站填寫網頁表單,並經貴公會將調圖申請資訊回傳本局協助調閱,因圖說資料係屬個資,且為免行政資源浪費(例如申請調





圖而無實質作為),爾後社區建築師為辦理「行動工務局 之社區建築師」業務,須調閱相關圖說或資料時,應檢附 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委託書(詳附件)及相關證明文件(依 申請項目提供: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管委會會議紀錄) 影本予公會後,統一由公會提供本局,方可調閱。另請貴 公會加強宣導及控管,避免遭濫用而失簡化本意,並列入 後續建築師甄選評量項目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:電20至/12/17文





委託書

有關本人	(所有權人) 所有之建築物(地	
址:),同意委	&由社區建築師辦理	下列項目
評估作業,請貴局協助線	上圖說調閱以利評估:	
□變更使用執照(一定規模以□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評估□結構安全鑑定□室內裝修(簡易室內裝修)□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□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□分併戶□建照、拆除執照□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		
□公寓大廈管理 此致		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		
所有權人:	(簽章)	
社區建築師:	(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社區建築師係協助市民解決建築物上的問題,提供諮詢與協助,有關社區建築師受所有權人之委託申請圖說,僅係辦理建築物及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檢查、鑑定等業務之用,不得供他人使用及做非委託之行為。